**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1）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2）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政策略規劃及推動。

（3）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4）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5）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6）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7）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8）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9）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1）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2）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3）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4）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5）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6）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7）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8）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9）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1）電業政策之擬定。

（2）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3）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4）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5）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6）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7）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8）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1）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2）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3）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4）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5）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6）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7）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8）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9）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10）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11）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12）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13）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14）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15）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16）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17）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18）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1）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2）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3）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4）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5）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6）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7）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法 務 室

主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石油及瓦斯組

石 油 業 務 科

業業務科

石 油 設 施 科

瓦 斯 管 理 科

綜合企劃組

能源政策與規劃科

綜合能源業務科

能源資訊與統計科

電 力 組

公 用 電 業 科

民 營 發 電 科

電科

能源技術組

再 生 能 源 科

節 約 能 源 科

秘 書 室

文書與公關科

事 務 科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140人，本（105）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134人，較上年度增加2人。

**二、經濟部能源局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健全能源先期管理機制，增進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促進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維護油氣市場秩序，促進油氣業者健全發展，維護油氣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電業自由化及價格合理化，布建智慧電網建設，促進用戶用電安全；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加強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擴張綠能產業發展；提升產業與設備能源效率，促進節能環境氛圍與社會參與；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永續能源政策規劃：能源政策研究與決策支援、能源安全與發展規劃及決策支援、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能力建構、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加油(氣)安全管理、落實天然氣事業查核健全輸儲設備之安全管理。

3.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技術應用規劃。

4.推動再生能源技術：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究、永續生質能源關鍵技術研發、開發創新多元木質纖維素料源解聚技術、結合產業合作推動異營微生物產油示範系統建置與測試。

5.推動節約能源：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  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 105年度  目標值 | |
| 一、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 |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 1 | 統計數據 | |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 | 17.25 |
|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 |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1 | 統計數據 | |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新臺幣億元) | | 5,848 |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他。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 --- |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 18.25分/戶-年 | 1.達成情形：透過積極建置「電力資料統計資訊系統」、提出需量反應修正方案、結合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和電網可靠度指標與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占比等措施，突破經費、技術與外在環境限制，103年度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積實績為17.496分/戶-年，符合預期目標。  2.效益分析：   1. 執行「供電可靠度999方案」以來，平均停電時間實績由90年85.15分/戶-年至103年降為17.496分/戶-年(初估值)，已大幅降低79.5%，大幅縮短用戶停電時間。惟經統計99至103年之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約落在17~19分/戶-年，顯示已達極限與瓶頸；再者，近年因用戶數持續成長，致電力系統之供電電量、線路長度、設備容量...等規模大幅成長，且為辦理用戶用電申請及配合公共工程之擴建、遷移、桿線地下化、線路改壓等配電工程之工作停電案件逐年攀高，復因氣候多變，強風豪雨發生機率增加，雷害情形日趨嚴重等諸多非本可控制之外在因素，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趨勢因而增加，成效維持不易。惟為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積極突破上開限制，在有限資源下，繼續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 2. 可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之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 3. 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 4. 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 5. 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使電源充足且穩定供應，減少因停電所造成的用戶不便，提高用戶滿意度。 |
|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新臺幣4,410億元 | 1.達成情形：103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4,844.7億元，較102年產值(新臺幣4,233億元)增加14.5％。  2.效益分析：  太陽光電與LED照明光電是我國目前發展最成熟的綠能產業，產品以外銷為主，產業產值深受國際市場變化，如金融風暴、歐債危機、雙反調查等影響，政府透過即時商情觀測，藉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組團進行海外拓銷，協助業者尋求出海口，減少對國內產業衝擊；另發展風力發電與能源資通訊產業方面，藉由擴大內需市場扶植產業發展，促進廠商建立設置實績。  政府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千架海陸風機計畫、LED照明示範計畫、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建立國內設置實績，並拓展海外市場；建構金融支援、標準檢測、法規措施等有利發展環境；技術開發保持優勢，並建立服務能量，帶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目前綠能躍升計畫推動之4項主軸產業(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照明光電、能源資通訊)，具體效益如下：   1. 太陽光電產業 2. 103年度目標量240百萬瓦(MW)，至103年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581百萬瓦(MW)。 3. 促成我國業者於國外投入太陽光電系統100.5百萬瓦(MW)，累計投入海外案場達200百萬瓦(MW)。 4. 完成變流器登錄網站建立與維護，開發具自我診斷功能之300瓦(W)太陽光電模組優化器及具電力解耦技術之5kVA太陽光電變流器，提升金融機構對系統可靠度信心。 5. 開發表面氧化磷正面鈍化技術及氧化鋁背面鈍化技術，配合銅電鍍電極技術，提升矽晶太陽電池效率達20.02%，促進產品高值化。 6. 完成國內模組廠聯盟籌組，提供驗證平臺輔導廠商，強化國內模組競爭力。 7. 風力發電產業 8. 至103年底陸域風電累積設置容量達637百萬瓦(MW)。 9. 持續推動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案，完成海洋公司示範案之環評作業撥款。 10. 促成永傳與台船合資成立離岸風場運維公司；促成中鋼投入，引進船舶設計技術。 11. LED照明光電產業 12. 透過全臺設置LED路燈措施，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3項LED路燈計畫，自101年起3年內投入25.48億元，至103年累計換裝28.4萬盞LED路燈。 13. 發展高效率光源技術，整合LED封裝技術、散熱技術及電控技術，110伏特(V)電壓時，效率大於125.9 流明/瓦(lm/W)，提高產品性價比及競爭力。 14. 完成高值化燈具整體效率大於70%、具色温調控及調光功能，改善光環境並節能達30%。 15. 完成LED平板燈節能標章能效基準制定。 16. 能源資通訊產業 17. 新增電扇家電之通訊協議規範，累計完成15類家電之標準通訊介面制定，並促成主要家電廠商著手開發。 18. 完成智慧電表之標準通訊軟體開發，協助國內業者取得英國業者之智慧電表通訊模組訂單。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 能源供應穩定指標-供電可靠度 | 104年1至6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7.872分/戶-年。預計104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17.75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
|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估計綠能產業104年1至7月產值約新臺幣2,755.8億元。 |